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 419 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红英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15 年度报告》、《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母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7,845,026.15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7,440,962.53 元, 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784,502.62 元,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501,486.06 元。

近年来,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不利影响, 公司终端销售的压力较大, 为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监事会建议公司 2016 年利润不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合理规范, 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严谨求实，工作态度认真。考虑到业务的连贯性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中的经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66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由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7年度拟与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增10万套/件中高档西服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期限至2018年12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资设立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因当时未披露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经公司监事会商议决定，现重新提交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监事会审议。且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